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資料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猶如[編纂]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其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2,25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編纂]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開支除外)，亦無計及根據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